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

富生环复〔2020〕58号

关于《富民荣辉采石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富民荣辉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富民荣辉采石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《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富民荣辉采石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款庄镇和平

村委会平滩村，矿区占地面积 0.1281km^2 ，开采规模为 45.00 万 t/a，采用露天开采石灰岩。主要改扩建内容为：①生产规模由 25 万吨扩至 45 万吨，增加 1 条加工生产线；②扩大矿区范围，矿区范围由原来的 0.0327km^2 扩大至 0.1281km^2 。③针对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，完善相关环保措施。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6.15 万元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；地表径流经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处理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边界设置围挡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严禁超载、施工现场洒水抑尘、表土堆放、散料堆场等进行围挡覆盖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土石方清运至采空区进行采空区的回填；生活垃圾收集运至平滩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(1) 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m^3 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 (2 个, 总容积 6m^3) 处理, 最后经管道引致加工区蓄水池 (2 个, 总容积 150m^3) 内储存, 晴天回用于项目内凿岩、洒水降尘等用水, 不外排。

(2) 在原有截排水沟的基础上新增开采区截排水沟 200m, 新增矿山道路截排水沟 980m, 新增加工区道路截排水沟 360m, 初期雨水晴天回用于凿岩及矿区道路洒水降尘等, 雨天引致项目西南侧设置的 85m^3 集水沉砂池内暂存。

2.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有组织排放废气

加工区: 2#线 (新增线)、1#料仓、2 破设备、2#料仓分别设置了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, 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经 1#、2#、3#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; 筛分设备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, 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经 4#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; 制砂设备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, 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经 5#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79-1996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, 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。

(2) 无组织排放废气

矿区: 在凿岩、采挖、装卸等工序中进行洒水降尘, 车辆

加盖蓬布或防尘网；加工区：1#线（原有线）设置 1 套水喷雾降尘装置，1 套泡沫降尘装置；2#线（新增线）筛分车间、制砂车间、皮带输送、成品装卸车间各设置 1 套水喷雾降尘装置。无组织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（3）设置 2 个食堂，每个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，即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4.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剥离表土、废土石回填项目矿区采空区，及采空区绿化覆土。

（2）建设一间 $\geq 8\text{m}^2$ 的危废暂存间，废机油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。

（3）含油抹布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平滩村垃圾收集点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总量

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43200 万 m^3/a ，颗粒物排放量 0.75t/a；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4.66t/a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%。

四、其它

(1) 依法办理国土、规划、安监、林业、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。

(2) 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(3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 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

2020 年 11 月 24 日